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证券代码：60075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参考《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5．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高于 12,538.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3,215.8487 万股的 5.8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91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5.00%，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5.59%；预留限制性股票 62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0%，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6．本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1,254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7．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3.35 元/股。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8．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9．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10．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

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为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11. 本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以公司 2025 年总资产报酬率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总资产报酬率增长率（A）进行考核；对各考核年度的国际化收入（B）、现金分红比例（C）进行考核。公司层面各考核指标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 2027 年）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 2028 年）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 2029 年）
以 2025 年为基数，总资产报酬率增长率（A）	目标值 A_1	50%（同比 2025 年）	60%（同比 2025 年）	70%（同比 2025 年）
	触发值 A_0	35%（同比 2025 年）	45%（同比 2025 年）	55%（同比 2025 年）
	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国际化收入（B）	目标值 B_1	900 亿元	1,000 亿元	1,150 亿元
	触发值 B_0	820 亿元	870 亿元	920 亿元

现金分红比例（C）	目标值 C_1	2027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2028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202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注：（1）总资产报酬率的计算公式为：（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收入）*2/（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100%，2025 年同口径总资产报酬率为 0.96%，2027-2029 年同口径总资产报酬率的目标值分别为不低于 1.440%、1.536%、1.632%，触发值分别为不低于 1.296%、1.392%、1.488%；计算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同时剔除因政府政策、政府行为、行业政策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益影响，且不包含公司持有的持牌金融机构股权资产（证券、银行、信托）的处置损益。

（2）国际化收入是指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出口及转口业务收入、境外子公司营业收入，最终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境外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3）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4）同行业公司按照中上协“商务服务业”标准划分，对标企业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 A 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中上协行业分类发生变化等情况，或其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超出均值两倍及以上），则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会授权决定剔除或更换该样本。

（5）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发生公司所处中上协行业分类变化等特殊情况，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同行业标准划分及对标企业选取。

各指标达成系数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指标达成系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总资产报酬率增长率（A）	$A \geq A_1$，则 X=1； $A_0 \leq A < A_1$，则 $X=A/A_1$； $A < A_0$，则 X=0。	**P=X*40%+Y*30%+Z*30%。**
国际化收入（B）	$B \geq B_1$，则 Y=1； $B_0 \leq B < B_1$，则 $Y=B/B_1$； $B < B_0$，则 Y=0。	
现金分红比例（C）	$C \geq C_1$，则 Z=1； $C < C_1$，则 Z=0。	

12．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3．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

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4．公司承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15. 本计划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审核批准后，公司方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并予以实施。

16．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本计划另有说明的除外。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17．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9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 11
第六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2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5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16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0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22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23
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6
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8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2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33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厦门国贸、本公司、公司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上市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工作年限、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75号文》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
《171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
《178号文》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和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175 号文》《171 号文》《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并参考《178 号文》，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了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生效执行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审核批准和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

四、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管理机构的要求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公司章程》，并参考《178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1,254 人，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必须经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所有参与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

一、标的股票来源、种类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高于 12,538.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3,215.8487 万股的 5.8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91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5.00%，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5.59%；预留限制性股票 628.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0%，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蔡莹彬	董事长	120.00	0.96%	0.06%
刘志滔	董事、总裁	120.00	0.96%	0.06%
荣坤明	常务副总裁	80.00	0.64%	0.04%
王永清	副总裁	80.00	0.64%	0.04%
王晓峰	副总裁	40.00	0.32%	0.02%
范丹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0.00	0.64%	0.04%
周朝华	副总裁、财务总监	80.00	0.64%	0.04%
小计		600.00	4.79%	0.2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247 人）		11,310.00	90.21%	5.30%
预留		628.00	5.00%	0.29%
合计		12,538.00	100.00%	5.88%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

4．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第六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40%

	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五、本计划的禁售安排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3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3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股票。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届时的公平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激励计划公布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者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者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7-2029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以公司 2025 年总资产报酬率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总资产报酬率增长率（A）进行考核；对各考核年度的国际化收入（B）、现金分红比例（C）进行考核。公司层面各考核指标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 2027 年）**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 2028 年）**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 2029 年）**
以 2025 年为基数，总资产报酬率增长率（A）	目标值 A_1	50%（同比 2025 年）	60%（同比 2025 年）	70%（同比 2025 年）
	触发值 A_0	35%（同比 2025 年）	45%（同比 2025 年）	55%（同比 2025 年）
	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国际化收入（B）	目标值 B_1	900 亿元	1,000 亿元	1,150 亿元
	触发值 B_0	820 亿元	870 亿元	920 亿元

现金分红比例（C）	目标值 C_1	2027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2028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202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注：1．总资产报酬率的计算公式为：（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收入）*2/（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100%，2025 年同口径总资产报酬率为 0.96%，2027-2029 年同口径总资产报酬率的目标值分别为不低于 1.440%、1.536%、1.632%，触发值分别为不低于 1.296%、1.392%、1.488%；计算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同时剔除因政府政策、政府行为、行业政策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益影响，且不包含公司持有的持牌金融机构股权资产（证券、银行、信托）的处置损益。

2．国际化收入是指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出口及转口业务收入、境外子公司营业收入，最终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境外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3．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4．同行业公司按照中上协“商务服务业”标准划分，对标企业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 A 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中上协行业分类发生变化等情况，或其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超出均值两倍及以上），则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会授权决定剔除或更换该样本。

5．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发生公司所处中上协行业分类变化等特殊情况，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同行业标准划分及对标企业选取。

各指标达成系数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指标达成系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总资产报酬率增长率（A）	$A \geq A_1$，则 X=1； $A_0 \leq A < A_1$，则 $X=A/A_1$； $A < A_0$，则 X=0。	**P=X*40%+Y*30%+Z*30%。**
国际化收入（B）	$B \geq B_1$，则 Y=1； $B_0 \leq B < B_1$，则 $Y=B/B_1$； $B < B_0$，则 Y=0。	
现金分红比例（C）	$C \geq C_1$，则 Z=1； $C < C_1$，则 Z=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

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称职及以上、待改进、不称职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称职及以上	待改进	不称职
个人解锁系数	1	0.8	0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个人解锁系数。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对标公司选取

公司筛选出 16 家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061.SZ	农产品	002889.SZ	东方嘉盛
000906.SZ	浙商中拓	600057.SH	厦门象屿
000927.SZ	中国铁物	600153.SH	建发股份
001228.SZ	永泰运	603329.SH	上海雅仕
002010.SZ	传化智联	603648.SH	畅联股份
002183.SZ	怡亚通	603836.SH	海程邦达
002210.SZ	飞马国际	000701.SZ	厦门信达
002769.SZ	普路通	600704.SH	物产中大

三、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总资产报酬率增长率、国际化收入及现金分红比例，三者分别对应“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股东回报”三个维度，共同构成三维考核框架：一是总资产报酬率增长率，综合衡量公司资产创利能力，有效引导管理层优化资产配置效率、提升资本回报水平；二是国际化收入，紧密衔接公司新战略规划，衡量国际化业务的经营效益与成长动能，推动公司国际化业务成长；三是现金分红比例，反映公司股东回报水平。上述指标形成了长期激励

与短期回报的有机平衡，推动管理层利益与股东利益深度对齐。本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考核目标兼顾科学性与挑战性，旨在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充分激发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公司对个人设置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公司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合理。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P_1+P_2×n）/[P_1×（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1,9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 26,082.90 万元（按照 2026 年 11 月 6 日收盘价测算），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 2026 年 11 月底授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11,910.00	26,082.90	815.09	9,781.09	9,346.37	4,347.15	1,793.20

注：1．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三、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放弃解除限售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的，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限售期内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因未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而终止的除外），应当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当在剩余限售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放弃解除限售的，不再调整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审核批准和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

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本计划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审核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但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四）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四）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五）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六）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七）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

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一）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三）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四）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

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三）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如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五）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时、足额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七）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八）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扣划或依法进行财产分割（如离婚、分家析产）等情形的，原则上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

得通过财产分割转为他人所有，由此导致当事人间财产相关问题由当事人自行依法处理，不得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若因前述事项导致公司在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不能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的，激励对象应当按不能回购股票在回购公告日的市值扣除激励对象的出资金额后的差额向公司支付补偿。

（九）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公司因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导致本激励计划失去激励意义，达不到相应激励效果，则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某一批次/全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出现降级、降职或免职，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则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可视情况将对应额度进行调整或不调整，或按授予价格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如需调整，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决定调整额度，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予以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成为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离职

1．因不受个人控制等客观原因，激励对象调动至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或其下属企业任职，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且在调动日所在考核周期结束后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若该激励对象对于公司有突出贡献或者应公司要求仍需配合执行公司相关事务的，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是否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调动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期满不再续签、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协议、被公司解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三）激励对象未能有效履职、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四）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且在退休日所在考核周期结束后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其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五）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情形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情形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公司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解除限售后及时支付当期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情形而离职时，公司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六）激励对象发生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工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遗嘱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公司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若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而死亡，公司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解除限售后及时支付当期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七）激励对象发生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八）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出现重大经营风险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贸易风险事故、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保处罚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九）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十）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情形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份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P_1+P_2×n）÷[P_1×（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增发

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增发新股的情况，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一）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应及时公告。

（二）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案，依据《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注销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

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调整。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调整。

二、若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三、本计划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审核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